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完成須待本公告中「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中「債券之條款」一段。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算票息。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債券將於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到期。

轉換股份為16,574,585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初步轉換價1.81港元計算，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16,574,585股股份。

債券之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0 港元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1.81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轉換期 : 由債券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到期日 : 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債券之未償還金額，贖回價為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16%。

利率 : 債券附帶票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每滿半年支付一次。

- 可以轉讓 :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將債券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授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可於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價為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8%，另須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具有同地位，並無優次之分。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除外。
- 轉換價之調整 :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發行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 發行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或其他經修改權利)；或(v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轉換價每項調整均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得對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須受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受一般授權規限之轉換股份數目，而任何未轉換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照其條款於到期日(或其他提早贖回日期)贖回。

對朱曉軍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義務

債券條款載有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曉軍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義務。朱曉軍先生擁有480,737,00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朱曉軍先生須(i)以個人或透過由彼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

倘對朱曉軍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義務遭違反，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債券(i) (倘違約事件於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前之日子發生)按其本金額之108%連同截至實際還款日期之所有累計利息；或(ii) (倘違約事件於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之日子發生)按其本金額之116%連同截至實際還款日期之所有累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債券項下對朱曉軍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義務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列有關披露。

轉換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為16,574,585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1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6.03%；及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4港元溢價約16.4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債券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限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於任何時間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聯交所買賣；
- (iii) 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將會或可能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撤回或撤銷，而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有關；
- (iv) 認購協議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v)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上述其他條件全部不得豁免。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6,412,000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債券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可能未來投資之用，故透過發行債券集資具有理據支持。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0,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8,900,000 港元。按照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將發行合共 16,574,585 股新股份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1.74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80,737,002	74.96	480,737,002	73.0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6,574,585	2.52
其他公眾股東	<u>154,122,998</u>	<u>25.04</u>	<u>154,122,998</u>	<u>24.41</u>
總計	<u>641,360,000</u>	<u>100.00</u>	<u>657,934,585</u>	<u>100.00</u>

附註：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當作擁有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 480,737,002 股股份之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6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1.81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購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
何誠穎博士
胡錦星先生
趙竑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